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



审核报

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24 年 1 月修订)》(上证发〔2024〕1 号)的相关规定,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一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二、募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 本年度募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

三、 本

采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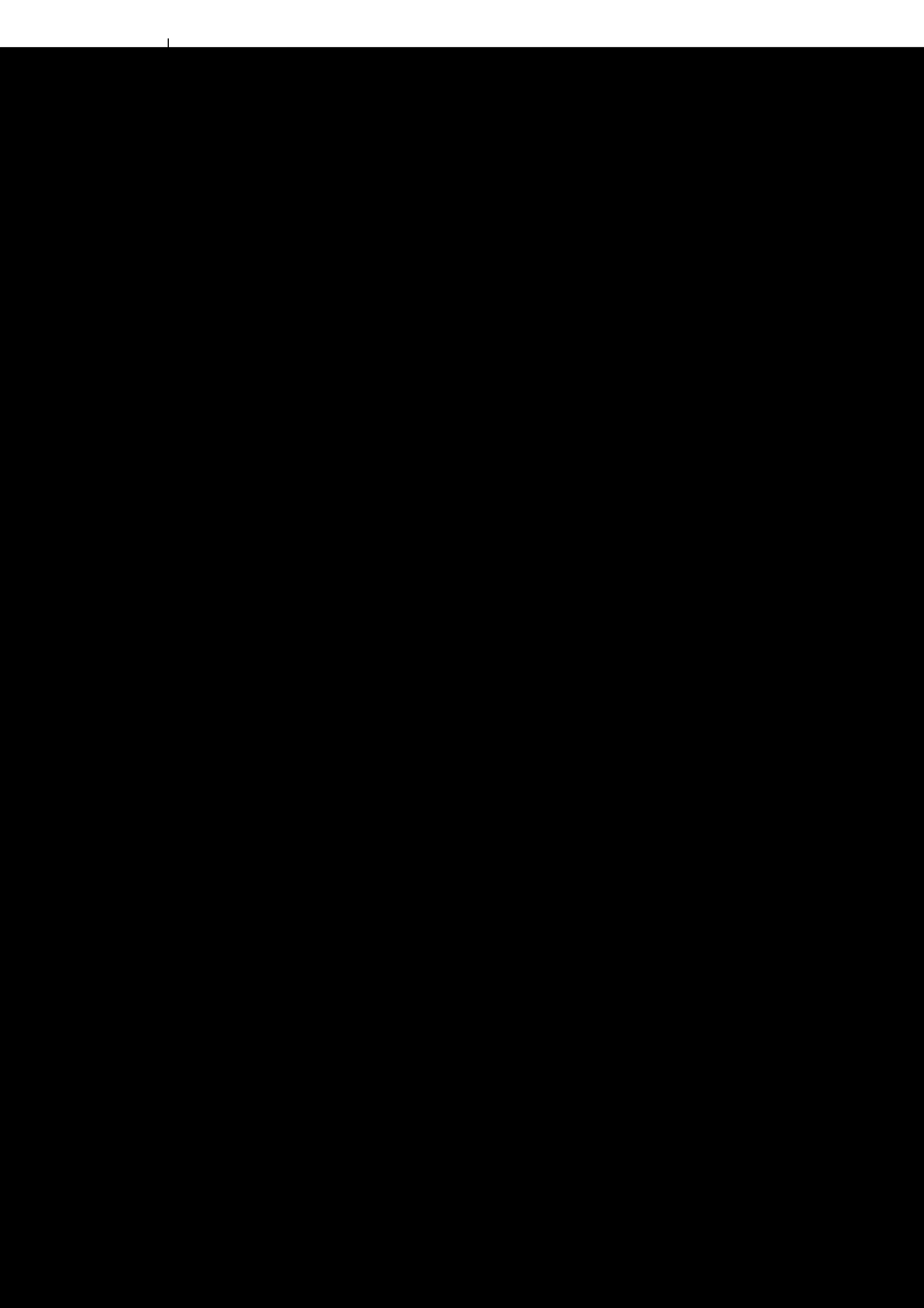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鉴证报告

本公司代募的款项均存放于经核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福莱 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

福建瑞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

附件